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5 期

(总第 14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生态
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2〕30 号) (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
的意见 (济政发〔2013〕3 号) (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森林
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3〕4 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项目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3 年度重点项目
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8 号) (1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
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程推进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9 号) (1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政府

- 研究室 2013 年市政府调研重点课题
和指导课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14 号) (14)

【部门文件】

- 济南市物价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
(济价费字〔2013〕12 号) (16)
-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实施《济南市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2〕110 号) (21)
-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
拆除人防工程设施审批工作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2〕113 号) (26)
-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落实《山东省
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2〕114 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济南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步伐，推进生态文明济南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为主线，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以人为本、功能完善，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全面统筹、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按照“规划扩绿、工程造绿、见缝插绿、社会增绿、均衡布绿、标准建绿”的工作思路，科学规划，精心建设，高效管理，强力推进生态文明济南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绿化水平，不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标准和要求，深入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形成总量适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特色突出的城市绿地系统，全面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力争到2014年，各项生态建设指标达到生态园林城市申报条件；到2015年，实现一星级生态园林城

市创建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生态园林城市综合管理体系。

1. 设立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及养护管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养护管理资金要按照养护管理定额标准视财力情况安排并逐年增加，重大生态园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要予以重点保障。

2. 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加大园林绿化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逐步壮大市园林科研院所等专业科研机构实力，完成园林绿化重要专业课题研究。充分调动园林科研机构积极性，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全面提高园林绿化科研能力和应用水平。

3.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依据《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完善《济南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合理布局各类城市绿地，指导城市绿地建设。

4.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蓝线管理制度。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要求划定绿

线、蓝线。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园林绿化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违法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力度。

5. 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验收、养护管理和绿地分级管理标准，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标准与规范。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公示制度、“绿色图章”及控制大树移栽、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古树名木保护等各项管理制度。

6. 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到 2015 年底初步实现济南数字园林目标。

（二）加强城市绿地建设管理。

1. 实施湿地公园建设工程。以自然景观为依托，通过生态恢复技术，运用园林造景艺术手法，实施白泉、济西、华山湖等湿地公园建设，建成生态功能完备、自然景观优美、生物物种多样、结构稳定高效的湿地生态系统。

2. 实施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依据城市总体空间发展战略，实施玉符河、大辛河、绕城高速公路东线、巨野河、黄河生态隔离带规划建设，局部建设滨河公园，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生态隔离带，促进城市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3. 实施山体公园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山体资源优势，在统一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开展郎茂山、药山、匡山等山体公园建设，通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破损山体治理、周边环境整治等，挖掘文化内涵，加快山体绿化及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山体公园游憩功能，力争 2015 年底全部建成开放，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健身、游憩场所。

4. 实施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将城市道路普遍绿化与重点路段美化相结合，提升道路绿化的生态性和功能性。实施“城市绿道”网规划，开展古城片区、千佛山—英雄山“城市绿道”示范

段建设，形成串联成网的线型绿色开敞空间和运动休闲慢行系统，为市民绿色出行创造良好环境。

5. 实施街头游园和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程。结合拆除违法违章建设，积极推动街头游园和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建设环境优美、主题突出、健身休闲设施齐全的街头游园和社区公园。到 2015 年底，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0% 以上，为市民营造更便捷、完善的游憩空间。

6. 实施“绿荫行动”建设工程。选择适应性强、栽培管理简便、景观效果好的大规格乔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到 2015 年底，基本形成以城市绿荫路系统为网状框架，绿荫公园、广场和停车场多点布局，绿荫小区和庭院全面覆盖，点、线、面有机结合的城市绿荫体系。

7. 实施公园景区建设提升工程。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突出特色”的原则，全面开展千佛山、龙洞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实施中山公园扩建等综合性公园建设，提升现有公园景区环境质量和水平，积极创建“5A”级旅游景区，形成艺术风格多样、文化底蕴深厚、植物景观丰富、服务设施完善的城市公园景区。

8. 实施立体绿化建设工程。对符合建筑规范要求，适宜进行垂直绿化的建筑墙体、道路护栏、立交桥和高架桥桥体、居民小区等建（构）筑物的立面实施垂直绿化。鼓励公共机构、企业所属建筑、居住小区在符合建筑工程规范要求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屋顶绿化。

9. 实施河道生态建设工程。结合城区河道整治，实施韩仓河、东泺河、西泺河、中泺河、杨家河等沿河带状公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兴济河、玉绣河等沿河绿地建设，打造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可供游憩的城市河道景观带。

10. 实施名泉保护管理工程。以“突出泉城特色、保持泉水常年喷涌”为目标，坚持保护泉源、泉脉和保护泉眼、泉系并重的原则，加强对泉水补给区和重点渗漏带的保护。继续实施名泉景观修复及周围环境整治，打造优美泉水景观。策划筹备 2013 年首届泉水文化节，积极推进济

南名泉申报世界遗产进程。

(三) 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1. 加强城市热岛效应控制。在城市规划上科学布局建筑组团和绿地,使城市具备良好的气流循环,确保热岛效应不高于 3.5 摄氏度。

2. 加强空气污染控制。采取规范治理废气排放、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等措施,严格控制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及饮食服务业废气排放总量和浓度,努力降低空气污染指数。

3.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采取综合措施,努力降低噪声污染。重点整治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社会噪声,对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等新建城市道路,推广使用低噪音路面材料,规划设置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物种引进、驯化、应用、保育(护)机制,防止外来物种侵害,使生物多样性趋于丰富,确保城市建成区内本地木本植物指数不低于 0.9。

5.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湿地资源调查,合理编制湿地保护利用规划,通过湿地公园建设,有效改善湿地生态环境,遏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6. 加强生态敏感区域保护。有效保护自然地貌、山体、植被、水系等生态敏感区域,促进城市与生态协调发展,形成良好的城市自然环境。

(四) 开展城市节能减排。

1.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实施监管减排,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杜绝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2. 加强再生水利用。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统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管网,在工业、绿化、市政公用以及河湖景观、农业灌溉等方面推广使用再生水,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同时,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

资源化利用。

3. 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大力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中的应用,提高建筑能效,节约化石类能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五)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1. 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违章建设、建筑渣土乱倾乱倒、户外违章经营等治理力度,加强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公园景区和车站机场周边等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提高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水平,改善城市市容市貌。

2. 加快供排水系统改造建设。提高市区供水能力,确保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加快东部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三厂二期、光大水务四厂二期建设工程,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按国家规范建设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实现雨污分流,持续改进水环境质量。

3. 加快实施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及利用。抓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以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建设,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规划和建设,进一步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4. 抓好城市路网改造建设。优化城区路网结构,改造市区道路“瓶颈”路段,实施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确保城市道路安全畅通,城市道路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5.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完善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效提高绿色出行分担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采取综合措施,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6. 加强城市景观照明控制。加强夜景照明管理,严格控制亮度、照明均匀度、功率密度等指标。逐步淘汰低效城市景观照明产品,除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规

范进行设计，各项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

（六）创造良好城市生活环境。

1. 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环卫、绿地等各类配套设施，打造良好社区生活环境。加快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满足广大市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2. 抓好城中村改造建设。坚持规划为先、整合为主，统筹兼顾、科学有序地推动城中村改造，切实改善群众居住与生活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力争到 2015 年底基本完成中心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城中村改造。

（七）加强社会保障建设。

1. 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建立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等多层次住房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高保障标准，到 2015 年底基本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2.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市区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设施使用状况良好，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自主、安全、方便通行。

3. 加强城市低保和社会保险管理。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召开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动员大会，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二）全面创建阶段（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全面开展生

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对照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整改提升，迎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强力推进各项任务建设。要本着“市区结合、以区为主、重心下移”的工作原则，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定目标、定任务、定进度，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大投入，完善政策。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对创建工作投入的积极性。市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不断加大投入，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各区政府要保证各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创建资金专款专用。

（三）创新发展，科技先行。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开展低碳交通、绿色建筑、能源循环利用、节水绿化、热岛效应控制等科研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改善人居环境等民生问题的调研，增加科研保障资金，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不断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四）加强督查，严格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目标要求推进工作，并开展年度自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立权威专业机构对创建工作的评估机制，跟踪检查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市“五城联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全市创建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年底对各责任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按照“以奖代补”原则分配创建专项资金。

（五）加大宣传，凝聚合力。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意义以及城

市绿化、风景名胜区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倡导生态价值观、生态消费观和生态生活观，形成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参与创建，形成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各方配合、全方位推

进的创建工作格局。

附件：济南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目标和
部门责任分解表（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市畜牧产业，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品牌和可持续畜牧业为目标，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大力培育新型畜牧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畜牧业经营体系，积极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着力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力争畜牧业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

（二）任务目标。到 2015 年，全市肉、蛋、奶产量达到 120 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35% 以上；建设 6—10 处现代畜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和 200 处畜禽规模养殖示范场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 以上，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85% 的畜禽养殖场户纳入产业化经营体系，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建立现代畜牧产业体系。

二、重点推进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

推进的原则，把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建设与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相结合，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相结合，科学规划设计，加强政策扶持，大力推动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建设。新建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原则上在现代农业园区内建设。要精心策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强化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计划。自 2013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作为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建设专项经费，重点支持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和畜禽规模饲养标准化示范场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改扩建、特种养殖与品牌创建等。

三、大力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

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与种植业、农村能源等产业布局相结合，与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相结合，科学规划种养业布局和规模。畜禽养殖场选址要符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以畜禽排泄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纽带，建立具有省会特色的现代生态畜牧产业体系。自 2013 年起，市财政每年从农村生态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畜禽饲养场（户）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沼气工程的建设，优先支持种养配套、农牧结合、气源入户惠民以及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相结合的沼气工程建设。同时，积极申请省以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补助等相关扶持资金，

用于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为重点的生态畜牧业发展。

四、积极推动畜牧循环经济发展

广泛推广干湿分离、粪便制肥，节水养殖、废水回用，沼气净化、沼液施肥，种养结合、设施配套等循环生态养殖技术，推行畜沼菜（果）结合型、畜沼肥结合型、草畜结合型、林下散养生态养殖型等现代畜牧循环经济模式。加大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优质牧草和饲料作物种植。每年从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扶持秸秆青贮设施建设，对 1000 立方米以上的青贮池按照每立方米 70 元标准给予扶持。鼓励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和畜禽规模饲养场采用微生态发酵床养猪技术，对新建微生态发酵床 5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30 元标准给予扶持。

五、着力实施现代畜牧品牌战略

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发展潜力大的畜牧企业创建名优品牌，鼓励各类养殖、饲料、兽药、畜产品加工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十二五”期间，争取创建地方畜禽、畜产品、饲料和兽药名优畜牧品牌 20 个，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认证 100 个。加强畜牧认证宣传引导和扶持服务，对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和创建名优品牌的畜牧企业，按照我市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有关扶持政策给予扶持，有关畜禽良种、畜牧养殖、秸秆利用、产业化经营、现代畜牧等项目要向品牌创建企业倾斜。重点推介畜牧品牌企业和名优产品，积极组织品牌创建企业参加各类畜牧展销交易、洽谈合作和投资合作活动。优先发展特色畜牧产业，重点培育地方畜禽品种、特种动物养殖和地方传统畜牧食品三大产业。对列入国家和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在良种繁育、技术创新、品牌创建、养殖用地、污染防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六、不断完善现代畜牧业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培育一批科

技含量高、自主创新能力强、辐射带动能力大的畜牧种业龙头企业，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济南奶牛遗传改良与种质创新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畜禽良种繁育推广体系，提高良种选育和种质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建立畜禽良种引进、繁育、推广和管理服务体系，严格执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落实国家、省畜禽良种补贴政策 and 市扶持良种推广政策，逐步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到 2015 年基本实现猪、牛、羊、鸡等主要畜禽良种化。

进一步健全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按照“预防为主、源头治理、依法规范、全程监管”的原则，对饲料兽药生产经营、畜禽养殖、产品加工、包装、储运、销售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无缝隙、全覆盖监管，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严格实行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责任追究制和问题畜产品召回制。加强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改造和准运车辆监管，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进一步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认真落实县、乡两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健全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对预防重大动物疫病所需的免疫、监测、扑灭等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保证充足的物资储备。加快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评估认证，尽快把我市建成高标准、规范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七、进一步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各级要把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要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有关规定，科学规划发展布局，尽快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要认真落实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奶牛良种补贴、能繁母猪补贴等政策，把培育壮大畜牧龙头企业作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内容，加大扶持力度，鼓励畜牧龙头企业与养殖场（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扶持畜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畜牧业的

金融支持力度，逐步完善政策性保险等财政补贴政策。将规模化养殖用地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合作社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规模养殖场（小区）用水、用电执行农业生产水电价政策。继续落实饲料加工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鼓励养殖场建立大型青贮设施，养殖场（户）购置秸秆青贮和牧草收割机械享受农机补贴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互相支持，密

切配合，共同推动全市现代畜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件：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建设和园区沼气工程建设资金扶持标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建设 和园区沼气工程建设资金扶持标准

一、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建设资金扶持标准

（一）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实行种养配套、循环发展的现代畜牧示范园区，每处给予 60 万元扶持。

1. 新建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达到 5 万头、当年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或通过改扩建生猪年出栏 4 万头，并达到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区标准的生猪产业园区。

2. 新建设计规模奶牛存栏 5000 头、当年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或通过改扩建达到实际存栏 4000 头以上，且租赁土地用于粪污消纳或建立饲草基地的奶牛产业园区。

3. 新建设计规模肉牛存栏 5000 头、当年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或通过改扩建达到实际存栏 4000 头，并达到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区标准的肉牛产业园区。

4. 新建或改扩建达到肉羊年出栏 3 万只以上、蛋禽存栏 20 万只以上，或肉禽年出栏 100 万只以上的畜牧产业园区，其中改扩建的应同时达到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区标准。

（二）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实行种养配套、循环发展的现代畜牧示范园区，每处给予

40 万元扶持。

1. 新建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达到 3 万头、当年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通过改扩建生猪年出栏 2 万头，并达到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区标准的生猪产业园区。

2. 新建设计规模奶牛存栏 3000 头、当年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通过改扩建达到实际存栏 2000 头以上，且租赁土地用于粪污消纳或建立饲草基地的奶牛产业园区。

3. 新建设计规模肉牛存栏 3000 头、当年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通过改扩建达到实际存栏 2000 头，并达到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区标准的肉牛产业园区。

4. 新建或改扩建达到肉羊年出栏 2 万只以上、蛋禽存栏 15 万只以上，或肉禽年出栏 80 万只以上的畜牧产业园区；其中改扩建的应同时达到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区标准。

（三）对在现代农业示范区内新建现代畜牧园区，且设计规模达到生猪年出栏 3 万头、奶牛存栏 3000 头、肉牛存栏 3000 头、蛋禽存栏 15 万只、肉禽年出栏 80 万只、肉羊年出栏 2 万只以上的，每处给予 50 万元扶持。

(四) 对已创建的市级以上畜禽规模饲养标准化示范场区, 按照择优择强的原则给予支持。对规模达到生猪年出栏 500 头、奶牛存栏 300 头、肉牛年出栏 500 头、蛋禽存栏 1 万只、肉禽年出栏 10 万只、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的畜禽规模饲养场区, 新创建市级畜禽规模饲养标准化示范场的, 每处扶持 10 万元, 省级的扶持 20 万元, 国家级的扶持 30 万元。

(五) 对发展地方优质畜禽品种或特色养殖规模达到地方黑猪年出栏 2000 头、鲁北白山羊或鲁中山地绵羊存栏 1000 只或珍稀禽类存栏 5000 只以上, 并在市区设立营销网点实行产销一体化经营的, 每处给予 10 万元扶持。

以上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 同一年度内

不重复奖励。

二、园区沼气工程建设资金扶持标准

对畜牧畜禽饲养场(户)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沼气工程等建设, 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扶持。

(一) 建设 50—100 立方米小型沼气工程, 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80% 给予扶持; 建设 100—300 立方米沼气工程, 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70% 给予扶持; 建设 300—500 立方米中型沼气工程, 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60% 给予扶持。

(二) 积极组织规模畜禽饲养场(户)申报, 建设 500 立方米以上大型沼气工程项目, 享受国家和省级相关扶持政策。

(201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美丽泉城, 根据我市“五城联创”工作要求, 现就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美丽泉城为目标, 坚持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城乡一体、全面推进, 进一步加快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建设步伐, 使南部山区实现绿色发展, 北部平原地区构筑绿色屏障, 城区绿化美化多姿多彩, 建设山、泉、湖、河、城与森林相融合的森林城市。

(二) 工作目标。到 2015 年, 全市新增有林地面积 3.3 万公顷, 森林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 山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丘陵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道路绿化率达到 85% 以上, 水岸绿化率达到 80% 以上,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

以上, 其它相关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 抓好城市绿地建设, 提升城区绿化水平。市区着力推进生态隔离带建设, 逐步形成具备城市组团隔离、生态保育、生物载体、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城市生态隔离带系统; 继续开展城市绿荫行动, 实施大规格乔木种植和立体绿化建设; 进一步加快区级公园建设步伐, 为居民提供数量更多、生态更好、景观更美、设施更完善的休闲娱乐、健身场所; 高标准实施城区道路绿化改造提升, 完善绿化基础设施建设, 形成配置合理、特色鲜明、管理简便的道路绿化新景观; 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 多措并举实施绿地建设, 高标准实施小清河生态绿廊、济西国家湿地公园以及西客站片区、旧城改造片区绿化建设, 建设生态良好、景观优美、设施完备、宜业宜居的城市新空间。县城建成区以街道景观绿化、公园绿化提升、绿荫道路建设、景观河道绿化和城

市节点绿化为重点，不断扩大县城绿地面积；组织实施环城绿化林带建设、环城水系建设和市民休闲公园等绿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改善城市生态状况和环境面貌。组织开展建设森林乡镇、森林村居、森林社区活动，实施身边增绿行动，通过营造围村林带、增加四旁植树、建设道路绿化节点和村居（社区）绿化景观设施，进一步提高村镇绿化美化水平。2013—2015 年全市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1140 万平方米。

（二）抓好山区造林绿化，提升泉水涵养补给能力。采取统一规划设计和技术标准、市场化运作、合同化管理、专业化施工等方式，加快荒山造林绿化步伐，增加山区森林资源，提高南部山区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同时，以高速公路、国省道路两侧可视山体 and 二环南路、旅游路两侧山体为重点，实施补植造林，提升绿化美化景观效果。2013—2015 年，完成荒山新造林 1.2 万公顷，城市近郊和主要道路两侧重点部位山体补植造林 2133 公顷。

（三）抓好绿色通道建设，提升道路绿化水平。以南绕城、济荷、济莱、青银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重点县乡道路为重点，突出抓好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提升绿化档次，高速公路每侧绿化带宽度达到 50 米，国、省道每侧绿化带宽度分别达到 20 米、15 米，县、乡道路每侧绿化带宽度 5—10 米，构建集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绿色森林长廊。2013—2015 年，全市新建和完善道路绿色通道 1320 公里。

（四）抓好河道景观带建设，提升水岸绿化水平。加快推进河道沿岸造林绿化工作，注重自然生态保护，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形成特有的风光带和森林生态廊道。以小清河、玉符河、北大沙河、巨野河等大中型河流为重点，建设宽度为 20—50 米的河道绿化景观带，提升环境承载能力，保障水系生态安全。2013—2015 年，全市建设完善河道绿化景观带 319 公里。

（五）抓好退耕还林，提升产业规模和效益。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要求，实施退耕还林，大力培植和发展经济林，扩大经济林生产基

地规模。推广应用优良品种、新技术和新成果，建设林果标准化生产基地，重点抓好济南现代林业示范园、常青庄园农业观光采摘示范基地、万五路大樱桃观光采摘园、凤凰谷瑞邦葡萄种植酿造基地等 20 处林业园区建设，提高产业规模和效益。2013—2015 年，全市新发展经济林 2 万公顷。

（六）抓好森林资源管护，提升资源管理水平。加强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做好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工作；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最大限度降低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损失；积极推进森林防火信息化、制度、装备、队伍和水源地建设，全面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等违法行为；建立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巩固发展造林绿化成果。到 201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 65% 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2% 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 以内。

三、创新投入机制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辅助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资金保障机制，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与创建国家生态市、水生态文明市、生态园林城市有机结合，统筹整合建设资金和项目，增加资金投入。市财政每年投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资金 2 亿元左右，用于造林绿化工程项目扶持。荒山造林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60%，县（市）区配套 40%；主要道路两侧山体补植造林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80%，县（市）区配套 20%；高速公路，国道 220、308、309 线，省道 103、242、248、327 线，县道 518 线等道路绿化中的造林苗木费和规划设计费由市财政承担，其他投资由县（市）区承担；河道绿化由市财政适当补助；结合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新发展经济林由市财政每公顷补助 3000 元。城区绿地建设资金从城市维护费中列支。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适合林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落实国家对林业的长期限、低利息信贷扶持政策，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融资，满足林业主体贷款需

求。进一步拓宽生态建设资金筹集渠道，支持各类担保机构开展林业贷款担保业务，形成多种金融机构参与合作的贷款市场主体，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扎实推进。

（三）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发展林业。要创新绿色生态工程建设投融资机制，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渠道、方式多样化，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公民投资或捐资造林绿化，吸引更多投资主体参与创建工作。要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地、林木使用权合理流转，落实给予承包荒山经营者不超过承包面积 3% 的林地开发使用权政策，调动和激发社会资金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强化推进措施。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发改部门负责做好水系生态绿化项目立项工作；市城市园林部门负责做好城市绿地建设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创建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监督落实林业经营开发中涉及土地管理政策；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导各县（市）区做好国道、省道和县乡道路绿化工作；市水利部门负责

水系生态绿化工作；市林业部门负责荒山和高速公路绿化、退耕还林工作，制定年度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计划；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相关督查工作；市宣传部门负责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创建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与建设美丽泉城相结合，将保护生态环境与优化经济和人居环境相结合，依据《山东省济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0—2019）》和有关标准，修订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森林体系建设，实施科学绿化、高效造林，并打造一批规模大、档次高、有特色的绿化精品。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五城联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直相关部门，每年对创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未按标准要求完成创建任务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3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3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28 日

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3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

为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我市综合实力和后劲，根据“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提出的“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 年全市安排重点项目 213 个，总投资 3582 亿元，2013 年度计划投资 812 亿元；安排重点前期项目 21 个，总投资 2110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实体经济项目。安排 109 个，总投资 1342 亿元，2013 年度计划投资 381 亿元。其中，围绕打造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安排天岳晶体材料等工业项目 74 个，2013 年度计划投资 251 亿元；围绕建设五大区域性服务业中心，推动服务业提升档次、提速发展，重点安排济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等服务业项目 26 个，2013 年度计划投资 119 亿元；围绕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安排泉城农业公园等农业项目 9 个，2013 年度计划投资 11 亿元。

二、城市建设管理项目。安排 104 个，总投资 2240 亿元，2013 年度计划投资 431 亿元。其中，按照南部补源、中部景观、北部净化的要求，安排城区河道雨污分流等水生态文明市建设和水利工程项目 8 个，2013 年度计划投资 36 亿元；围绕举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加快推进重点场馆和周边配套工程建设，安排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等迎十艺节重点建设项目 11 个，2013 年度计划投资 76 亿元；围绕加快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提高公共设施服务覆盖率，重点安排顺河高架南延道路建设工程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22 个，2013 年度计划投资 85 亿元；围绕拓展城

市空间、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城市品牌，重点安排恒大国际金融中心等城市综合体和片区开发项目 36 个，2013 年度计划投资 146 亿元；围绕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加快公租房、廉租房和拆迁安置房建设，重点安排西客站片区安置三区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4 个，2013 年度计划投资 57 亿元；围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社会事业发展，重点安排济南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3 个，2013 年度计划投资 31 亿元。

三、重点前期项目。安排 21 个，总投资 2110 亿元。其中，安排二环东路南延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7 个，总投资 553 亿元；安排水质净化三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等水生态文明市建设项目 5 个，总投资 628 亿元；安排济南高新区总部基地等城市综合体和片区开发项目 9 个，总投资 929 亿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创新服务机制，优化建设环境，对本辖区本行业重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管理服务，对选择认定的重大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审批制度，建立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和难点问题反馈交办制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年终将对各县（区）政府、承担重点项目推进任务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考评。

附件：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3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表（略）

（201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程推进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3 年全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程推进计划》（以下简称《2013 年重点工程推进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3 年重点工程推进计划》是为迎接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程建设编制的年度控制性计划。实施《2013 年重点工程推进计划》是全面贯彻市委十届二次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落实全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暨重点工程推进动员大会要求的

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进一步增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整体合力，力争全面完成 2013 年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实施《2013 年重点工程推进计划》时，在保持项目计划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项目和相关建设内容可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适时调整优化。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 日

2013 年全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程 推 进 计 划

为迎接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程建设，在《济南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项目推进计划（2012 年至 2013 年）》（济政发〔2012〕10 号）确定的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程基础上，经研究筛选，确定 2013 年全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程共 6 大类 243 项（详见附表，略）。其中：迎十艺节重点工程 15 项；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 56 项；水生态文明市创建工程 43 项；民生保障工程 41 项；环境整治工程 12 项；片区开发和城市综合体工程 76 项。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4459 亿元，2013 年计划投资 802 亿元。

（2013 年 3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政府研究室 2013 年市政府调研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研究室制定的《2013 年市政府调研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 日

2013 年市政府调研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 工 作 方 案

（市政府研究室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为圆满完成 2013 年政府工作任务，科学谋划发展思路，妥善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现就 2013 年市政府调研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牢把握“两个全面”的奋斗目标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水平，努力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促进省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二、调研课题及责任分工

（一）重点课题及责任分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0〕21 号）要求，确定 2013 年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

1. 关于推进济莱同城化发展和济莱协作区建设问题的研究。围绕加快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以济莱同城化发展为着力点，借鉴外地中心城市同城化发展的经验做法，研究发挥省会优势、整合莱芜资源的政策措施，探索济莱产业结构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同城化发展的路径，实现济莱双赢局面。（由市长杨鲁豫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等单位参加）

2. 关于公共财政支出结构的研究。调研我市公共财政支出结构的现状及变化，通过分析财政支出结构特点及其存在问题，探索财政在改革、发展、稳定和民生领域支出的重大比例关系，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对策建议。（由市长杨鲁豫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财政局等单位参加）

3. 关于深化城中村改造的专题调研。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村民向市民、村委会向社区、集体经济向股份制经济、单村改造向连片改造转变的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推进城中村

改造深入开展。(由常务副市长孙晓刚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城乡建设委等单位参加)

4. 关于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当前我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改革方案。(由常务副市长孙晓刚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市政公用局等单位参加)

5. 关于济南市饮用水安全监管的战略研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饮用水安全监管模式及其配套政策,编制从“源头”到“龙头”多部门联动的城市供水系统战略性保障体系(草案),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为我市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提供战略性管理支撑。(由常务副市长孙晓刚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市政公用局、市科技局等单位参加)

6. 关于我市重点产业链深化研究。调研我市汽车、输变电等重点产业链发展现状,分析发展潜力及遇到的问题,提出产业链延伸、拓展、完善和增强产业竞争力的对策建议。(由副市长苏树伟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单位负责)

7.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调研。研究分析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明确目标,提出调动社会、民间资源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路 and 措施。(由副市长齐建中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民政局等单位参加)

8.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调研。研究我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情况,提出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率、确保食品安全的对策建议。(由副市长巩宪群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安办等单位参加)

9. 关于发展高端、高质、高效、高附加值省会现代农业的调研。按照中央1号文件精神,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为主题,研究我市农业规模总量不大、发展档次不高、结构质量不优、发展活力不足等突出问题,破解土地流转、增减挂钩、融资贷款等政策瓶颈,提出发展高端、高质、高效、高附加值农业的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由副市长李宽端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参加)

10. 关于城市交通问题对省会发展影响的调研。围绕交通更好服务城市发展,研究分析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现状和遇到的问题,提出完善城市交通规划、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由副市长王新文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负责)

11. 关于加快综合保税区发展,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作用的调研。分析我市综合保税区发展的优势和面临的问题,研究发展思路和定位,提出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的对策建议。(由副市长张海波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商务局、市口岸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参加)

12. 关于总部经济对税收贡献影响的调研。研究总部经济对我市税收收入的贡献和税源结构的影响,提出增强总部经济税收贡献效应的对策建议。(由特邀咨询张宗祥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单位参加)

13. 关于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布局规划的调研。研究我市金融业发展格局,提出调整优化金融产业布局、积极推进金融功能区规划建设的对策建议。(由特邀咨询张宗祥指导,市政府研究室、市金融办、市规划局等单位参加)

(二) 指导课题及责任分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2013年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筛选以下题目作为指导课题:

1. 关于我市打造北跨产业拓展区的研究。(市发改委负责)

2. 关于我市西部新区产业发展的研究。(市发改委负责)

3. 关于强化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调研。(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4. 关于居家养老地产的研究。(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5.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策研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6. 关于做大做强县域工业经济的对策研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7. 关于我市消费需求问题的研究。(市统计局负责)

8.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若

干政策的调研。(市科技局负责)

9. 关于发挥省会科技资源优势,推动科技经济融合的调研。(市科技局负责)

10.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传统服务业结构调整的调研。(市商务局负责)

11. 关于发挥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龙头企业骨干带动作用,促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产业集群发展的研究。(市商务局负责)

12. 关于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质量检查结果运用分析的研究。(市财政局负责)

13. 关于金融业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研究。(市金融办负责)

14. 关于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对我市影响的研究。(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15. 关于创新旅游管理协调机制,形成产业促进合力的研究。(市旅游局负责)

16. 关于发挥品牌农产品对农民致富作用的调研。(市农业局负责)

17. 关于整治违法违章建设的调研。(市城管局负责)

18. 关于城市园林绿化监管工作的研究与探索。(市城市园林局负责)

19. 关于交通拥堵治理问题的研究。(市公安局负责)

20. 关于促进高质量就业的调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1. 关于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的调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2. 关于我市教育均衡发展的调研。(市教育局负责)

23. 关于我市民营医疗机构现状和发展的对策研究。(市卫生局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 精心组织实施。重点课题调研由市长、分管副市长牵头组织实施,市政府研究室要抓紧组建课题组,制定方案,分解任务,明确阶段性调研目标与进度要求。各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抽调精干力量,积极参加调研活动和报告起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任务。指导课题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调研方案,全力做好调研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立足实际,参考重点课题和指导课题,制定本地年度调研计划和专项调研课题,积极开展调研工作。

(二) 确保进度质量。各调研课题要按照抓早、抓紧、抓好的要求,迅速开展工作,10月底前完成所有调研。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坚持精准细致的工作作风,创新调研方式方法,真正把情况摸透,把症结找准,把措施定实,形成一批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高水平调研成果。

(三) 加强交流协作。各课题涉及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解放思想、创新形式,加强与有关方面的交流协作,充分借助各方面信息、资源和专家优势,全面提高调研水平。要积极利用网络互动平台,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汇民智、聚民意,使调研成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民生。

(2013年3月2日印发)

JNCR-2013-0440001

济南市物价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 济价费字〔2013〕12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各类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幼儿园、幼儿及其家长的合法权益,促

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鲁价费发〔2012〕93号等文件规定，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规范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规范收费项目

（一）将现行管理费、保育费、杂费、代办费合并为保育教育费（简称为“保教费”）。保教费主要用于幼儿园的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难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二）在正常保育教育活动之外，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收取的费用分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项目为伙食费、校车接送费；代收费项目为意外伤害保险费、床上用品费。

（三）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除保教费及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特色班、实验班和兴趣班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建园费、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入园押金等其他费用。

二、收费标准

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办园性质、经费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等级管理。

（一）全额财政拨款的公办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调整为实验示范类幼儿园400元/生·月，一类幼儿园300元/生·月，二类幼儿园260元/生·月，三类幼儿园200元/生·月。

（二）对实行差额财政拨款和无财政拨款的公办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差额财政拨款的公办园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最高幅度不得超过20%；无财政拨款的公办园，最高幅度不得超过30%。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在幅度内提出意见，并报同级物价部门核准后执行。

（三）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成本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并报物价部门、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

（四）对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质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可在同级别无财政拨款类公办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0%内确定。

（五）实行寄宿制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可在同类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0%内确定。

（六）省级十佳幼儿园可在现行保教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5%，市级十佳幼儿园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

（七）幼儿园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调整收费标准需征求家长委员会意见后确定并公示执行。

三、收费管理

（一）公办幼儿园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办幼儿园制定或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应向物价部门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2.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
3. 填写幼儿园收费标准申请表，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4.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提供近三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
5. 物价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民办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备案保教费收费标准，应向物价部门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幼儿园基本情况，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法定登记证书、办园许可证；
2.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包括具体成本列支项目、财务状况等内容；
3. 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在园幼儿人数、生均保育教育成本、固定资产构建情况等；
4. 填写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5. 物价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公办幼儿园除升类评级外，收费标准经物价部门核准后，三年内一般不再作调整；幼儿园调整（备案）后的收费标准应提前向幼儿家长进行公示告知后执行。

(四) 民办幼儿园应根据办园条件, 据实备案收费标准, 不得虚高申请备案。民办幼儿园未按照备案标准执行, 采取折扣、降价等多种方式招生的, 入园时要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幼儿家长签订协议, 明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内容。

(五) 其他事项

1. 保教费按月进行收取。服务性收费项目以“元/人.天”为计费单位, 按月收取。代收费项目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收取。

2. 根据幼儿考勤情况, 幼儿因故一个月未入园, 考虑到管理费用的支出, 幼儿园可按50%收取保教费, 其他费用不得收取。办理退园手续的, 幼儿在园时间15天及以下的, 按半个月退费, 超过15天的, 不退费。

3. 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四、收费减免政策

对低保家庭、孤儿、残疾幼儿入园实行资助政策, 财政部门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按照1200元/年的标准进行资助。幼儿园应对低保家庭、孤儿、残疾幼儿减免部分保教费用。

五、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制度。幼儿园持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园许可证》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民办幼儿园持《办园许可证》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按照本通知规定变更完善收费手续,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六、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各级各类幼儿园认真填写《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经物价部门审核后, 在醒目位置悬挂物价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幼儿园收费公示栏、公示牌, 将各类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 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凡未进行收费公示的收费项目, 一律不得收费。

七、责任保障

(一)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办园的指导

和监督, 严格界定公办园与民办园的办园性质, 加强对幼儿园的分类等级和办园类别管理, 引导幼儿园逐步改善办园条件, 提高保教质量。要大力发展建设标准化公办幼儿园, 积极支持鼓励发展普惠性质的民办幼儿园。

(二) 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保障机制, 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 对普惠性质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给予财政支持。

(三) 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收费监督检查, 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予以查处。

1. 不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或备案收费的;
2.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
3. 保教费外以办特色班、实验班等名目另外收费的;
4. 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建园费、捐资助学费的;
5. 不按规定退还所收费用的;
6. 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
7. 其他收费违规行为。

八、本通知适用于市内五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及高新区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县(市)、长清区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规定确定具体标准, 报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核准后执行。

九、本通知自2013年3月1日起执行, 有效期3年。济价费字〔2003〕264号、济价费字〔2008〕128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幼儿园收费标准申请(备案)表
2. 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济南市物价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教育局
2013年1月29日

JNCR-2012-0410005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实施《济南市人民防空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2〕1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程序、内容和方法，确保人防工程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近年来济南市人防工程建设的实际，对《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

法》（济防办发〔2011〕1号）进行了修订，望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和质量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人防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括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附建式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兼顾工程）的质量管理。

第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包括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等）和有关机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等），必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包括：《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人防工程部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防工程设计防火规范》、《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及国家现行的其他标准和规范。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第六条 济南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济南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二）负责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划和检测工作的管理，协调处理本市重大人防工程质量问题的争端，参与本市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三）监督检查参建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以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

（四）参与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

（五）监督检查受监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防护设备质量和工程资料；

（六）负责本市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产品生产质量的随机抽查工作；

（七）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总结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验，收集整理人防工程质量管理动态信息，定期向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报告。

第七条 济南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性保障和服务。

第三章 监督工作程序

第八条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监督。

（一）设计质量监督范围：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项目。

（二）设计质量监督须提供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附电子版）

（三）设计质量监督的程序、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质量监督：

人防工程开工前，济南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人民防空工程部分）等规定，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凡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改时，建设单位应委托原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修改，并必须经原设计文件批准部门批准。

第九条 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济南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应凭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填报《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携带有关资料到济南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建设单位应提供、提交下列资料：

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

2. 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3. 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5. 其他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济南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确定该工程的质量监督工程师（员）；对不符合规定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须补充的资

料。

第十条 开工前的监督准备工作。

(一)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将监督通知书、监督方案通知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并根据监督方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告建设进展情况。

(二) 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师(员)应对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构配件生产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 制定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师(员)对负责监督的人防工程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结合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现场的特点，明确监督具体内容、监督方式，编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并发给人防工程参建单位。

(四) 开工前进行质量监督交底。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通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对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履行下列监督责任：

(一) 对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进行监督；

(二) 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和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四) 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质量问题的整改意见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应在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监督报告应当由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人员编写，相关专业监督人员签认，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人审查，并加盖公章。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二) 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执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

(三) 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抽查(包括监督检测)情况；

(四) 工程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五) 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六) 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的不良记录；

(七)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八) 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议。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第四章 监督内容与方法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应当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的下列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一) 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 工程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2. 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

4. 无干扰监理正常工作、肢解发包的行为；

5. 无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6. 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建设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7. 按规定选用人防工程防护专用设备；

8. 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二) 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 所承担的任务与资质相符，无超越、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揽工程行为；

2.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承接有完整的手续和合同；

3. 主要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出具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的质量、深度

符合规定要求，签字、出图手续齐全；

4. 无非法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行为；

5. 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三) 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 所承担的任务与资质相符，监理的工程项目有监理委托手续及合同，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

2. 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责任制落实；

3. 制定人防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按照其内容进行监理；

4. 现场监理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

5. 无非法指定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行为；

6. 对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现象和发生的质量事故，做到及时督促、配合责任单位调查处理，并向建设单位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告；

7.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对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认；

8.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等技术资料齐全、真实。

(四) 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 所承担的任务与资质相符，有施工承包手续及合同；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套，并具有相应资格及上岗证书；

3. 有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能贯彻执行；

4. 严格按照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5. 按规定选用和安装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的人防工程专用设备；

6. 及时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做到真实、完整；

7. 按有关规定进行各种检测，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和认真处理；

8. 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行为；

9. 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五) 对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质量行为的监督

1. 所生产、销售的防护设备与其生产许可证、备案及登记证明相符；

2. 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人防工程设备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站对生产企业产品出厂和安装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返工或返修；

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实行检验制度。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防化设备须经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防化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检验合格后配发电子身份证及产品合格证才能出厂销售，否则一律不得在人防工程中使用；

4. 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生产企业不得涂改、出借、套用或转让资格认定证书；不得挂靠生产或套牌生产；不得偷工减料或制假售假；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不得超出许可范围生产；不得在异地私设加工点；不得委托他人或企业销售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按照国家、省人民防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质量责任，严禁存在以下行为：

(一) 超出认定范围从事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二) 审查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 未报审项目掩盖隐瞒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五)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质量责任，严禁存在以下行为：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2. 检测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有关质量检测制度、程序和质量检测档

案不健全；

4. 不按照相关检测标准、程序检测，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对以上人防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采取巡回检查和对关键部位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二）重点监督主体结构质量和防护（化）设备的制作安装质量；

（三）检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等施工技术资料；

（四）实体质量检验要辅以必要的监督检测。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应当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并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资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质量监督申报书、通知书和监督方案；

（二）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记录；

（三）防护（化）产品出厂和安装质量抽查记录、防护结构工程抽查（包括监督检测）记录；

（四）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五）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不良行为记录；

（七）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的有关资料；

（八）工程监督过程中所形成的照片、音像资料；

（九）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权限与责任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对人防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发现设计结构、防护功能和使用

安全的质量隐患，可责令建设方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责任方承担检测费用。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人防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不按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生产安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可责令其整改，必要时责令其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四）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防护设备检测结论有异议时，按有关规定报济南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六）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并对已施工工程实体进行鉴定检测，鉴定结果合格的，限期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鉴定结果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济南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按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程序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原《关于实施〈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防办发〔2011〕1号）同时废止。

（2012年12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拆除 人防工程设施审批工作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2〕113号

各区人防办公室：

为了加强对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亟需进一步规范我市拆除已建人防工程设施审批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望认真执行。

一、拆除人防工程补建或赔偿的依据、原则及赔偿标准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原则：对已建人防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因城市建设，市政建设、旧城改造等原因，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批，批准后方可拆除，同时必须做到：

1. 以就近补建为主。由拆除单位将就近补建方案报市人防办公室审批后，按照人防规定就近补建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的人防工程。

2. 因客观条件无法就近补建的，由拆除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防办报省人防办审查批准后，按重置价格缴纳赔偿费。

（三）赔偿标准：

6B级或灰土结构、砖石结构按1300元/平方米（依据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济价费字〔2009〕13号）的规定，暂时执行800元/平方米）；

6级或砖（石）砼结构按2000元/平方米。

二、拆除人防工程设施审批程序与职责分工

市人防办公室委托各区人防办公室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已建人防工程。在拆除人防工程设施审批工作中，区人防办公室负责对拆除单位的申请进行初审；参与现场勘查、签订赔偿协议；负责

监督对已建人防工程的拆除及验收工作；负责补建人防工程竣工后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赔偿费的收缴。具体程序如下：

（一）拆除单位写出“人防工程报废请示”7份，报所在区人防办公室初审。

（二）区人防办公室初审后，拆除单位填报《人防工程报废申请表》7份（附件一）；工程位置平面示意图、工程平面图、主要剖面图各7份，报市人防办公室。

（三）市、区人防办公室共同勘查现场，并与拆除单位签订补建（或赔偿）协议书7份。市人防办公室行政审批例会通过后，按规定报省人防办审批或备案。

（四）各区人防办公室接到市人防办公室批复后，与建设单位办理补建手续或收取赔偿费。并对人防工程拆除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拆除工作结束后，区人防办公室将《工程报废处理验收合格书》7份（见附表二）报市人防办公室备案。

三、拆除补建或赔偿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一）补建的人防工程属于人防国有战备固定资产，在人防质监站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须报市人防办公室备案，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国有战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防发〔2009〕2号）的要求统一管理。

（二）拆除人防工程赔偿费由区人防办公室统一收缴，各区人防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作为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专用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三）各区人防办公室发现擅自拆除、毁坏人防工程的单位或行为，应及时处置，并向市人防办公室报告。

（四）认真做好拆除报废工程的资料管理工

作。各类拆除报废工程的所有资料都要妥善进行归档，不得销毁。对原有人防工程档案的有关案卷重新编号管理。

（五）准确理解减免人防工程赔偿的有关规定。关于减免人防工程赔偿的问题，应按照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对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建设中拆除原有人防工程问题的批复》（鲁防工〔2011〕71号）要求执行；即坚持以补建为主，确实不能补建的，经市人防办公室批准，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赔偿费。

该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拆除已建人防工程设施审

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济防办发〔2011〕6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人防工程报废申请表》

附件二：《人防工程报废处理验收合格书》

附件三：山东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对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建设中拆除原有人防工程问题的批复》（鲁防工〔2011〕71号）（略）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012 年 9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落实《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 防护（化）设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2〕114号

各县（市）、高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管理，严把产品生产、安装质量关，确保人防工程战时防护功能，切实做到战时应战，急时应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使用管理的有关工作的通知》（鲁防工〔2011〕94号）和《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管理办法》（鲁防发〔201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使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监督管理等有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二、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的生产和安装实行定点企业资格认定许可制度。在本市从事防护（化）设备产品销售、安装的企业，必须接受市人防办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到省人防办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证件齐备后方可进入本市市场销售、安装。

三、建设单位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防护（化）定点生产企业的产品并核验有关资料。产品销售定价应参照省人防主管部门发布的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信息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格销售。防护设备产品出厂时，应在产品显著位置固定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合格证、铭牌及电子身份证。禁止选购使用非国家定点生产企业和未在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企业生产的防护（化）设备产品。对违反规定使用的人防工程项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一律不予

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四、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和设计标准，将防护（化）设备与人防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一次安装到位，防化设备必须使用 RFP 系列（RFP-500 型、RFP-1000 型）新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人防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审查通过，工程竣工不得验收备案。

五、凡在我市从事防护（化）设备产品生产、销售和安装的定点企业，必须使用制式的《山东省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产品买卖合同》文本，并依照规定做好领取登记工作，且在合同签订生效的 15 日内报市、省人防办备案。

六、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实行质量检测制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由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机构按规定对防护（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组织验收，否则不予验收。市人防办将适时组织对已验收的防护（化）设备产品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企业，市人防办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跟踪督促检查；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上报省人防办并建议依法撤销其《山东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登记备案证》，取消在本市范围内的销售资格。

七、在我市销售安装防护（化）设备的定点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保修制度，并向建设单位提供产品的使用维护说明和质量责任承诺书。

该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自该通知实施之日起，原《关于落实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济防办

发〔2011〕82号)和《关于对进入济南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实行登记制度的通知》(济防办发〔2010〕57号)两文件同时废止。

2. 在鲁登记备案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名录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附件：1. 在鲁登记备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名录

附件 1

在鲁登记备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厂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济南永和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	陈东升	经 理	13361079385
山东恒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	刘 祥	总 经 理	13706410303
山东圣鼎园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章丘	吴丰胜	经 理	13706406264
山东仁达民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泰安市	李太平	济南经理	13853860007
山东中昊民防设备有限公司	德州市	刘玉杰	济南经理	13969102638
青岛四方区人防器材厂	青岛市	吕治国	济南经理	15106997950
青岛崂山兴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市	裴洪飞	总 经 理	13708959666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	苏敦恒	济南经理	13806412070
烟台广源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	邹顺兴	济南经理	13589889244
烟台华盛工业有限公司	烟台市	于 健	济南经理	18764108855

青岛牧城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王德利	济南经理	13864831096
威海映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市	任天彩	济南经理	18660411718
山东新明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德州市武城县	孟营营	济南经理	18605311703

附件 2

济南市防化产品、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 RFP-1000 型、RFP-500 型生产厂家及经销商

厂家	济南地区经销商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江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秦 涛	13668827393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保瑞民防科技有限公司	刘 涛	18660128079	
浙江叁益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安域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周 珂	15335311106	
江苏中豪防护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臻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董 凯	15553150079	

(2012 年 9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